

東海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入學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備取生遞補名單如后。

一、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新生分「網路報到」及「新生通訊驗證報到」辦理報到。凡決定就讀本校者，請按下列方式辦理，逾期未辦理登記或未成功傳送者，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依序再通知備取生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網路報到登記

(一) 登記時間：依遞補報到規定時間內(如后)辦理。

(二) 登記方式：

1. 登入本校招生系統 (<http://recruit.thu.edu.tw>)，選擇「碩士班考試入學」→點選【報到作業】→「網路報到」登記→確認學籍表→上傳二吋相片(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)。
2. 網路報到登記成功傳送者，招生系統隨即以簡訊寄發確認通知，亦可自行逕上報名網頁→【報到作業】查詢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成功傳送。

三、新生通訊驗證報到

將驗證報到應備文件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(郵戳為憑)郵寄或親送至錄取學系。未按上述時間辦理通訊驗證報到者，仍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一) 驗證報到應備文件：

1. 學籍表(報名網頁→【報到作業】)：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 1 張(背後書寫錄取系組、學號及姓名；浮貼在學籍表左上角)。
3. 工作年資證明：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繳交累計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符合報考系所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。社工系乙組錄取生須繳交「專職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」正本。
4. 學歷(力)證件原始正本：

須依考生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。應屆畢業生或因故未能繳交者，應填具「切結書」，並請於切結期限內繳交(若有任何問題，敬請致電各錄取系所)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本件約於註冊入學一個月後發還。

(1)、**已畢業**：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。

(2)、**應屆畢業生**：先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「切結書」(報名網頁→「報到作業」列印使用)，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。

(3)、**同等學力報考**：

- A.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，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。
- B.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，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。
- C.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(包括實習)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，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。
- D. 持國家考試及格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請繳交以下文件：
 -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原始正本。

(二)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請繳交以下文件：

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。(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)
2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(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本項資料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，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。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(二) 具僑生身分(一般生)者，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認定。

(三) 對於作業程序如有疑問，請洽各錄取學系或招生組(04)2359-0121 轉 22602。

系所組別：社會學系

公告日期：2017/04/07 09:48:53 AM

身分別	准考證號	姓名	備取名次	遞補報到期限	遞補情形
一般生	2550010	陳 森	備取第1名	2017-04-13	
一般生	2550007	邱 銓	備取第2名	2017-04-13	
一般生	2550006	陳 恩	備取第3名	2017-04-13	

請於遞補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網路報到